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问题思考

 郑州师范学院 任先国

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的经典著述中并无直接表述，若仅仅局限于国家阶级意志理论，过多强调法的阶级性和工具性，必然会曲解马克思主义的本义。从马克思主义追求人类普遍解放的终极目标中看到，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容核心。马克思主义法学最终追求的目标是人类的普遍解放，是自由和正义，具体到法律制度，就是把人视为法律主体，通过构建公平公正的法律制度使人得以真正的自由。

应当摈弃教条化、僵化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指导中国化。应当把握好以下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马克思主义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矛盾、本质和规律，是科学而严密的思想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发展的正确方向，有助于我国法治建设。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应以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为立足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些观点，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得出的，对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问题，不能盲目照搬。否者会丢失法本应有的正义、平等、理性等价值，人们也不能从内心尊重法律、信仰法律。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应有选择地吸收国外法学的有益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开放的、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其本身创立就是吸收了前人和当时先进的法律文化而创立的。在当代中国，既要总结中国法治建设的经验，也应该吸收外国法律文化中的优秀成果。